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职学通【2015】20号

关于补发 2016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

院属各系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年 23 号）文件和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关于补发求职创业补贴通知的要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经研究，拟对今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未领取求职补贴的应届毕业生补发求职创业补贴。现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未获得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和残疾毕业生求职补贴的我院 2016 届大专毕业生。

二、发放标准

一次性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800 元/人。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2016 届大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在乐山农业银行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各系初审。各系资助干事审核申报学生的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填报《2016 年补发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12 月 7 日前，向学生工作部报送学生申报材料 and 纸质版加盖系党总支章的《2016 年补发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三）学院复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复核申报材料后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审批。

四、工作要求：

各系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学生申请的受理工作；同时，各系要做好申报学生资格的审查工作，既要防止遗漏，也要杜绝虚报冒领，让国家出台的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尽快落实。

附件一：2016 届大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二：2016 年补发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